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37,396,000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僅供識別

由於決議案獲得75%以上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公司名稱由「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OP Financial Limited」，並使用中文名稱「東英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詳情載於該通告。	1,476,525,672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